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闽 0802 破 32 号

恒硕（福建）食品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：

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安徽俏美味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恒硕（福建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恒硕（福建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（一）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（二）根据本院和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。（三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。如经本院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，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你进行拘传并处以罚款。如拒不

陈述、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、回答的，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处以罚款。

（四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。如有违反，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你予以训诫、拘留并处以罚款。（五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你们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根据法院或管理人通知要求，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